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請假）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		陳佩琪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朱一宸
吳麗琴		劉靜燕
莊美琪		潘育奇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0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今日下午大會審議案件，與本局相關議案為案號140010

「111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會計室派員收看直播。

(二)11月7日財建委員會審查112年第1、2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企劃科科長代表出席說明，並請家防中心及相關科室（老福科、婦幼科及兒少科等）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或評估派員陪同。

(三)本次議會會期市長專案報告於11月13日及11月20日上午進行，請相關科室屆時留意配合提供資料。

林淑娥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有關第237次主秘會報府層級重申模擬題撰擬注意事項，請各科室留意撰寫內容應以市長立場表達，語句簡潔明瞭並以1頁呈現，以利市長快速理解及現場答復；如內容涉及數據應予以簡化，金額則以億元、萬元等概數為單位；另臨時需提供答復之情蒐題，應以 Q&A 的模式撰寫。

主席裁示：

為檢視研議本局公辦民營服務機構契約一般專業人員薪資，請企劃科盤點本局委辦單位該身分人員之人數。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企劃科、婦幼科			
1	本局111、112、113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之公辦民營契約案執行情形。	2月、 5月、 7月、 11月	請各權責單位掌握委營案執行期程。
1	列管案號1120720局務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9屆委員將於113年1月23日屆滿，有關第10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月管	請婦幼科預擬委員名單，新舊任委員開會時間請保持適當間隔。

四、本局112年10月、1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會計室補充說明：

有關逾時誤餐餐盒費用，各機關得視個案業務特性或會議性質於單價新臺幣100元範圍內彈性辦理；若有特殊業務需求逾上開單價者，得簽陳機關核定或訂定內規辦理。

秘書室補充宣導：

- (一)本局向小規模營業人採購項目如屬免用統一發票者，請於核銷系統勾選排除電子發票。
- (二)本（112）年第3季行政罰鍰執行率偏低，請權責科室留意，如依程序無法成功執行罰鍰，應予舉證，以避免被審計處追究疏失。
- (三)眷舍工程如學校要求事項本局無法處理者，將先請教育局協助，如有窒礙難行處，再陳請府級長官開會協商。

林淑娥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市長關心本市流感疫苗施打情形，責成衛生局提升65歲以上長者施打率，本局請老服中心及社福中心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 (一)請相關單位積極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另提醒住宿式機構儘速找到負責的醫療院所，至機構協助住民接種流感、新冠及肺鏈疫苗。
- (二)有關家防中心人員風險加給與中央認定標準不一致，需自籌經費補足一事，請家防中心與會計室及人事室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 (三)針對萬華區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結束服務之後續轉銜

機制，請老福科先預約向府層級長官報告時間。

- (四)中央補助人力聘用進用計畫涉及本府補助部分經費者，本府現行審查機制費時可能影響相關考核績效，請老福科及婦幼科整理目前困境並摘要重點送交人事室彙整，以利向府級報告並儘速處理。
- (五)特殊性質會議餐費以通簽調整一事，依會計室建議辦理。
- (六)請資訊室協助婦幼科評估雲端監視系統裝設價格之合理性。
- (七)有關秘書室補充宣導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另1樓服務櫃台現行輪值方式或有調整之需求，請秘書室收集各科室意見，俾召開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27分